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董事李嘉俊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以下统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李嘉俊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李嘉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李嘉俊
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身份证号	□是 √否
取得股份的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
取得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205,200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200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减持主体	李嘉俊
减持计划开始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6日
减持均价(元/股)	15.00元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6.00元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数量	100%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累计减持比例	0.01%
当前持股数量	203,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5%。
●东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股份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用途
东惠明	17,000,000	否	否	2026-2-25	2026-5-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9%	3.81%	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17,000,000	—	—	—	—	—	11.19%	3.81%	—

二、(二)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东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2. 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质押风险:质押行为可能导致质押人资产流动性受限,质押人资产流动性受限,进而影响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主力合约,预计用度的交易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终最高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0元。
2.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账户管理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也在存在资金、流动、内部控制、技术等风险。
一、套期保值概述
1. 投资目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取得一定经验和成效,具备可行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公司的开展交易,前期品种为铜期货合约。期货品种和期限管理的风险敞口,具有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计划情况,以当前持有的固定价格远期合约订单为基础,预计订单所需原材料采购数量,按期交易场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基础,对预期采购量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是规避和降低价格波动方向是否一致,变动幅度和期限等方向性因素。
2. 交易金额: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用度的交易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逆套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 交易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的品种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主力合约。
4. 交易期限: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董事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5. 资金来源:套期保值保值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 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三、交易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统一,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价格波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期货品种流动性不佳,可能因流动性不足而产生套期保值业务无法平仓或无法及时平仓的风险。
5. 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配备多条通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 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复杂,每季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并定期披露,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披露。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4. 期货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2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召开日期:2026年05月08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05月0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世纪公园3A 2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编码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影响
100	的议案:选举控股股东外的所有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议案	√
200	的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
300	的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监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
400	的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非累积投票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800	的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	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6年0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独立监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
4. 提案6项投票在需回避表决,即不得接受其授权委托书进行投票。
5. 选举议案是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将其所持股份拆分(可以同一身份登记)或者以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6. 提案4、5、7项为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委托,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融资融券。有关融资融券的投票由证券公司在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证券公司名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需要向证券公司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5. 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世纪公园3A 211会议室
6. 网络投票以网上明文方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方式无效。
7. 提案2、3、4、5、6、7项为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胡明郑 郑文代 会议联系电话:0755-28475513,联系电话邮箱:zqrb@jy.com.cn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操作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指南”的具体规定进行登录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账户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此告知,本人(或本人授权)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人授权)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1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南高新科产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7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0,554,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25%。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6,599,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76%。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95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17,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5%;反对1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67,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1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弃权68,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04,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6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4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反对1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弃权65,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306,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6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85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1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68,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¹公司²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1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反对3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弃权69,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9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2%;反对5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4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5%;反对5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5%;弃权6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1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3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6%;反对3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¹公司章程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30,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反对3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7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10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1%;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41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五、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11.02 发行及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1%;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41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六、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11.03 发行及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5,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1%;反对41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8,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1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7%;反对412,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七、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11.04 发行及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7,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8%;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3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5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2%;反对41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6%;弃权36,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八、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11.05 发行及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1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88%;反对412,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3%;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九、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11.06 发行及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40,10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41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弃权37,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8,64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90%;反对41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3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十、议案